**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萍水人家塘萍路1、3、5号，余杭塘路456号，5幢101、204、205，303-311，401-411，413-415，负一层房屋8年4个月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市本级公共租赁房配套用房管理规定》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免租期届满次日起的6个月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租赁房屋竣工验收已完成，但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按《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资料仅限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其他行政审批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

（2）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自己承租的房屋。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承租方须遵守租赁房屋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成交后，承租方须签署《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详见《市本级公共租赁房配套用房管理规定》）。

（4）出租方给予承租方装修免租期，装修免租期仅减免租金，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与使用该房屋相关的其他费用承租方仍应正常缴纳。如承租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前来接收房屋的，装修免租期不顺延，承租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租金。

（5）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6、我方同意交纳交易服务费，有两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仅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经纪会员、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